

附件 1：关联业务声明

嘉庚创新实验室项目业务关联性声明

项目负责人	姚文生									
项目名称	智慧材料实验室项目									
合作单位	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名称	“模块化化学合成实验系统” (专利号:ZL202411412291.5)等 2 项专利所有权受让									
以下需写明开展关联业务的理由，并签字承诺										
1、真实性和必要性：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thead><tr><th>序号</th><th>申请号/专利号</th><th>发明名称</th></tr></thead><tbody><tr><td>1</td><td>ZL202411412291.5</td><td>模块化化学合成实验系统</td></tr><tr><td>2</td><td>ZL202411418968.6</td><td>气泡特征参数的确定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td></tr></tbody></table>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1	ZL202411412291.5	模块化化学合成实验系统	2	ZL202411418968.6	气泡特征参数的确定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1	ZL202411412291.5	模块化化学合成实验系统								
2	ZL202411418968.6	气泡特征参数的确定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p>以上两项专利权是洪文晶团队主导的“智慧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产出的专利，专利授权后嘉庚创新实验室（下面简称“实验室”）将 70%的权属按份奖励给洪文晶（50%）、苏文湫（20%），实验室持有 30%权属，专利属于三方共有。实验室原计划通过股权转让给合作单位、由合作单位出资到厦门依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依华公司”）的方式将该两项专利进行实缴，因此三方与合作单位于 2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专利所有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SZR2025009），实验室将该两项专利的 30%权属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合作单位且进行了权属登记及变更。</p> <p>后根据依华公司融资计划对于原股东的实缴要求、《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6 年第 12 次主任会议纪要》的决议内容，实验室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向合作单位回购该两项专利权 30%的权属，购买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两项专利的评估价（该两件专利资产 100%的权属评估价值为 2,690,000.00 元，评估报告编号：连资评报字(2025)12258 号）的 30%为准，也就是 807,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元整），以满足在规定时间内依华公司的融资方对于股东实验室的实缴要求。</p>										
2、预算符合性：“厦门依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路径调整项目”根据《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6 年第 12 次主任会议纪要》的决议内容，通过了 80.7 万元的经费预算，转让价格在项目预算之内。										
3、关联业务相关能力和资质： <p>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p> <p>（一）公司简介：2021 年，嘉庚创新实验室在省内率先全资设立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公司”），注册</p>										

资本 5000 万元，作为持股/投融资平台，负责成果转化的孵化运营及股权奖励等工作，管理参控股企业，负责股权运营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通过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与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基金公司等相关合作主体成立合资公司并持有相应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资本收益。与此同时，实验室设立科技产业化运营委员会，对产业化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方案、股权退出方案等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截至目前，科技产业公司已孵化占股企业 30 家以上，吸引外部投资逾 7 亿元，科技与产业影响力已辐射国内外。

(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专利权属：科技产业公司为该两项专利 30% 权属的合法所有权人，在专利权共有人洪文晶、苏文湫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实验室进行价格公允的专利权转让业务。

本项目此次开展的业务合作，本人与合作单位之间有利益关联：存在投资控股关系；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情况 担任合同相对方的董事。但本人保证不存 在违规拨付资金、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承诺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5 日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单位如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实验室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报备；
2. 实验室相关部门保留对有关利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未主动申报利益关联事项的行为，实验室将根据情况做出处理；
3. 实验室对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纪违规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依法妥善处理。
4. 表格其他关联情况参照本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内容或可填写为：合同相对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任合同相对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合同相对方任何形式的收入或服务。

关联业务名称	模块化化学合成实验系统 (专利号:ZL202411412291.5)等 2 项专利所有权受让		总金额	人民币: 807000 元									
关联业务内容主要描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416 529 472">序号</th> <th data-bbox="529 416 815 472">申请号/专利号</th> <th data-bbox="815 416 1291 472">发明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472 529 533">1</td> <td data-bbox="529 472 815 533">ZL202411412291.5</td> <td data-bbox="815 472 1291 533">模块化化学合成实验系统</td> </tr> <tr> <td data-bbox="427 533 529 633">2</td> <td data-bbox="529 533 815 633">ZL202411418968.6</td> <td data-bbox="815 533 1291 633">气泡特征参数的确定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1	ZL202411412291.5	模块化化学合成实验系统	2	ZL202411418968.6	气泡特征参数的确定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1	ZL202411412291.5	模块化化学合成实验系统											
2	ZL202411418968.6	气泡特征参数的确定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p>以上两项专利权是洪文晶团队主导的“智慧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产出的专利,专利授权后嘉庚创新实验室(下面简称“实验室”)将 70%的权属按份奖励给洪文晶(50%)、苏文湫(20%),实验室持有 30%权属,专利属于三方共有。实验室原计划通过股权转让给合作单位、由合作单位出资到厦门依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依华公司”)的方式将该两项专利进行实缴,因此三方与合作单位于 2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专利所有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SZR2025009),实验室将该两项专利的 30%权属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合作单位且进行了权属登记及变更。</p> <p>后根据依华公司融资计划对于原股东的实缴要求、《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6 年第 12 次主任会议纪要》的决议内容,实验室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向合作单位回购该两项专利权 30%的权属,购买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两项专利的评估价(该两件专利资产 100%的权属评估价值为 2,690,000.00 元,评估报告编号:连资评报字(2025)12258 号)的 30%为准,也就是 807,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元整),以满足在规定时间内依华公司的融资方对于股东实验室的实缴要求。</p>													
交易类型	专利权转让交易												
预算金额	807000 元	经费来源	产业运营办										
项目组	智慧材料实验室项目	项目负责人											
评审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评审地点	嘉庚创新实验室及线上										
关联业务方名称	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嘉庚实验室 100%控股的子公司										

<p>关联方的资质和能力</p>	<p>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p> <p>(一) 公司简介: 2021年, 嘉庚创新实验室在省内率先全资设立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作为持股/投融资平台, 负责成果转化的孵化运营及股权奖励等工作, 管理参控股企业, 负责股权运营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通过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与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基金公司等相关合作主体成立合资公司并持有相应股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资本收益。与此同时, 实验室设立科技产业化运营委员会, 对产业化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方案、股权退出方案等事项进行集体决策。</p> <p>截至目前, 科技产业公司已孵化占股企业30家以上, 吸引外部投资逾7亿元, 科技与产业影响力已辐射国内外。</p> <p>(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普宣传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认证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三) 专利权属: 科技产业公司为该两项专利30%权属的合法所有权人, 在专利权共有人洪文晶、苏文湫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 有权向实验室进行价格公允的专利权转让业务。</p>					
<p>关联业务论证意见</p>	<p>(从关联业务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意见)</p> <p>专家听取项目代表汇报项目情况, 综合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 嘉庚实验室科技产业发展(厦门)有限公司为嘉庚创新实验室的全资子公司, 嘉庚创新实验室持有该公司100%股份。该业务开展双方存在关联性, 但该项目真实且必要, 对价公允, 专利权属清晰无瑕疵。虽然业务双方存在关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组通过第三方估价定价确保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公示等风控手段, 遵守资金管理规定等方式防止相关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 项目整体风险可控。</p> <p>综上所述, 该项目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 虽然业务双方存在关联, 但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风险可控, 因此, 建议在满足实验室《关联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下对该业务进行申报和实施。</p>					
<p>专家组评审组成员</p>	<p>姓名</p>	<p>蒋晓焜</p>	<p>高武渊</p>	<p>吴欣雅</p>	<p>/</p>	<p>/</p>
<p>身份</p>	<p>合伙人律师</p>	<p>独立执业律师</p>	<p>独立执业律师</p>	<p>/</p>	<p>/</p>	<p>/</p>
<p>论证结论</p>	<p>同意。  签名: 蒋晓焜 高武渊 吴欣雅 年 月 日</p>					

项目 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名： 林文志 2026年8月5日
-----------	--------------------------------------

